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或“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宝地矿业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健投资”）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健投资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39,215.6863万元，公司持股51%，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华健投资现已完成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的办理。为进一步推进察汉乌苏铁矿的建设与开发，结合宝地矿业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华健投资拟增加注册资本19,000万元，其中宝地矿业拟按持股比例51%以现金方式对应增资9,690万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拟持股比例49%以现金方式对应增资9,31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健投资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58,215.6863万元，其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健投资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公司本次对华健投资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健投资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7987632G
法定代表人	邹来昌
注册资本	263,281.7224 万元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实际控制人	上杭县财政局
股票代码	601899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3,153.64	3,06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7.93	889.43
营业收入	749.45	2,70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2	200.42

注：2022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92256134G
法定代表人	邹艳平
注册资本	39,215.6863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巩乃斯镇巩乃斯郭勒村察汉乌苏铁矿矿区

本次增资方式:华健投资股东宝地矿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形式按持股比例向华健投资增资,其中宝地矿业增资9,690万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9,310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华健投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宝地矿业	20,000.00	51%	29,690.00	5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15.6863	49%	28,525.6863	49%
合计	39,215.6863	100%	58,215.6863	100%

华健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62,680.28	167,087.29
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431.23	41,786.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54.77	-1,378.71

注:2022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健投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本次增资的其他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为双方同比例对华健投资进行增资，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增资金额人民币 1 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 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在各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宝地矿业将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健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将包括前述增资金额及常规的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地矿业本次对华健投资增资是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进一步推进察汉乌苏铁矿的建设与开发。宝地矿业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其业务健康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驱动公司整体实力，有利于察汉乌苏项目的顺利推进，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宝地矿业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经核查后认为：

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国飞 罗敬轩
陈国飞 罗敬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1日